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督〔2015〕2号

关于对全市民办中小学校办学情况 开展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民办中小学：

为了规范民办中小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中小学校健康持
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办中小学校办学情况
专项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范围

全市民办中小学校。

二、督导内容

民办中小学校财务管理情况、办学条件情况、规范招生情况、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学校安全管理情况、素质教育开展情况等（督
导重点详见附件）。

三、督导安排

(一) 学校认真自查。12月10日前，各校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排查各项专项督导情况，列出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和时间表。

(二) 县级全面检查。12月11日至31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带队、有关股室选派人员组成督导组，对辖区内所有民办中小学校开展督导检查，了解真实情况，下发整改意见书。

(三) 市级组织抽查。2016年元月份，市教育局组织对各县(市、区)民办中小学校进行抽查。

四、督导要求

本次督导要做到每所学校一份督导报告、一份问题清单，确认督导结果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督导评估认定为不合格。

学校财务管理不规范，经费使用严重违规的；

校园校舍、设施设备与省颁标准差距较大的；

存在违法违规招生，严重干扰招生秩序或存在超大班额现象的；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结果运用

督导结果将对外公布。对基本合格的学校给予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黄牌警告、调整收费标准、削减招生计划等处理；对不合格的学校给予限期整改，整改不到

位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年检、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

附件：2015年泉州市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督查重点内容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5年11月6日

抄送：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科教文卫委，市政协教卫文体委。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6日印发

泉教督〔2015〕2号附件

2015年泉州市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 督查重点内容

一、学校财务管理情况

1.是否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设置会计帐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2.是否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取得《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是否严格按学期或学年收费，有无违规跨学年收费的情况；是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所收取的费用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并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有无截留、挤占挪用学校资金。

3.对代办项目收费是否按学期进行结算，在每学年结束前向学生公布结算结果，学生毕业离校前予以结清。

二、学校办学条件情况

4.校园选址和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封闭，建有围墙和校门，配有升旗设施，整体美观庄严；校园用地面积是否达到办学规模相应标准，小学和中学生均分别不低于15平方米、2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是否达到办学规模相应标准，是否班班有标准教室，课桌椅配备齐全，尺寸规范，表面平整；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的间数和使用面积是否达到办学规模相应标准，厕所是否符合卫生标准，使用方便。

5. 体育活动用地是否小学每生至少有 2.3 平方米、中学每生至少有 3.3 平方米 , 中学运动场是否有 300 米环形跑道并附设一组 6 条 100 米的直跑道、小学有 200 米环形跑道并附设一组 6 条 60 米的直跑道 , 每 6 个班是否有 1 个篮球场或排球场。绿化科技用地是否每生至少小学 1.5 平方米、中学 2 平方米。

6. 科学实验室、综合实践活动室、音体美教室、图书馆(室) 等功能室 (含辅助用房) 的间数、使用面积及相应设施是否达到《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的建设要求 ; 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否达到《福建省中小学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和《中小学图书馆 (室) 装备标准》的配备要求 , 是否能满足学校教学的需要。

7. 是否建立计算机网络教室 , 计算机配备数量是否达到相应规模的要求 , 信息技术教育是否满足中学 “ 一人一机 ” 、小学 “ 两人一机 ” ; 是否建有校园网络、电子备课室、电子阅览室和多媒体教室等 , 通过互联网接收远程教育资源 , 各学科有教学资源库和教师课件用于教学。

三、学校招生管理情况

8.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有否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初中、小学招生是否按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 , 在规定的时间里免试招收新生 , 实行 “ 三个统一 ” 和 “ 三个公开 ” , 即统一报名时间、统一面试时间、统一录取时间 , 公开招生方案、公开面试过程、公开录取结果 ; 普通高中是否按照教育行政部门

下达的招生计划，在划定的区域内、规定的时间里招收新生。

9. 学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学生学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纸质和电子档案保存完好；是否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规定，通过“全国学籍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地建立、更新学生学籍信息。

四、学校安全管理情况

10. 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及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是否落实，校外人员进入校园是否进行登记，门卫和保安员是否持证上岗并配齐配全安全叉、橡胶棒等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校园是否配备一键式报警设施，校园重点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

11. 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情况，是否通过安全教育课、消防安全演练、家长会、发放安全知识手册、致学生家长书信等方式宣讲安全知识，是否制定校舍倒塌、食物中毒、拥挤踩踏等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担任校园法制辅导员的公安民警是否定期到校对师生开展法制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存在校园暴力、校园欺凌等情况。

12. 是否严格执行《泉州市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工作档案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是否完好有效情况，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校内水、电、气及各项基础设施设备是否标识清楚、管理到位，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危险化学品是否建立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

用、登记制度以及实验用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

13.是否组织开展“文明交通进校园”活动，学生遵守交通法规意识强，不违规骑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上下学，能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是否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我省《实施办法》规定，建立并落实校车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严格校车使用许可，加强维护保养和安全检验，实行动态管理，校车驾驶人资格符合规定要求，有配备随车照管人员；是否定期组织驾驶人、照管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教育，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14.学校食堂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是否落实，学校饮用水设施卫生管理制度、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监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是否落实；学校食堂管理分级是否达C级以上，食品从业人员是否有办理健康证。

15.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学生宿舍是否按规定配备生活管理教师和值班室人员，严格执行“封闭式”管理规定，查铺、点名制度是否落实；学生宿舍管理是否卫生整洁、安全有序。

16.校舍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对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餐厅、图书馆、实验室、教室、礼堂、锅炉房、配电室、在建工地等隐患定期进行排查，是否建立完善校舍安全档案。

五、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17.教师配备情况，是否按规定配齐学历合格教师，音体美

教师是否满足教学需要；教师队伍稳定情况，教师的合法权益是否落实到位。

18.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等文件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是否存在有偿家教情况。

六、素质教育开展情况

19. 是否建立学校章程，牢固树立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办学，办学思路清晰。

20. 是否根据年龄特点制定德育目标、德育计划，德育渗透于教育全过程；是否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是否利用重大节庆日，设计、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是否注重教育教学活动和团队活动的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1. 教育教学活动是否有效开展，是否按国家和省级规定开齐开足课程，是否做到科学安排学生学习、生活时间，是否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要求，是否存在对学生考试成绩进行排名并张榜公布情况，寄宿学生作息时间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组织学生补课情况。

22. 学校是否注重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是否有较为突出的办学特色；学生、家长和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是否不断提高；各年级学生全科合格率、毕业年级学生毕业率和按时毕业率是否达到省颁规定要求。

